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季根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季根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征集人介绍。季根忠先生：1962年出生，理学博士，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季根忠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

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公告的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季根忠先生在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就《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季根忠先生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0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德创环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证明其股东身份、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原件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

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2000

收件人：王洁诺

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联系传真：0575-8855616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

1、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4、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德创环保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德创环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季根忠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